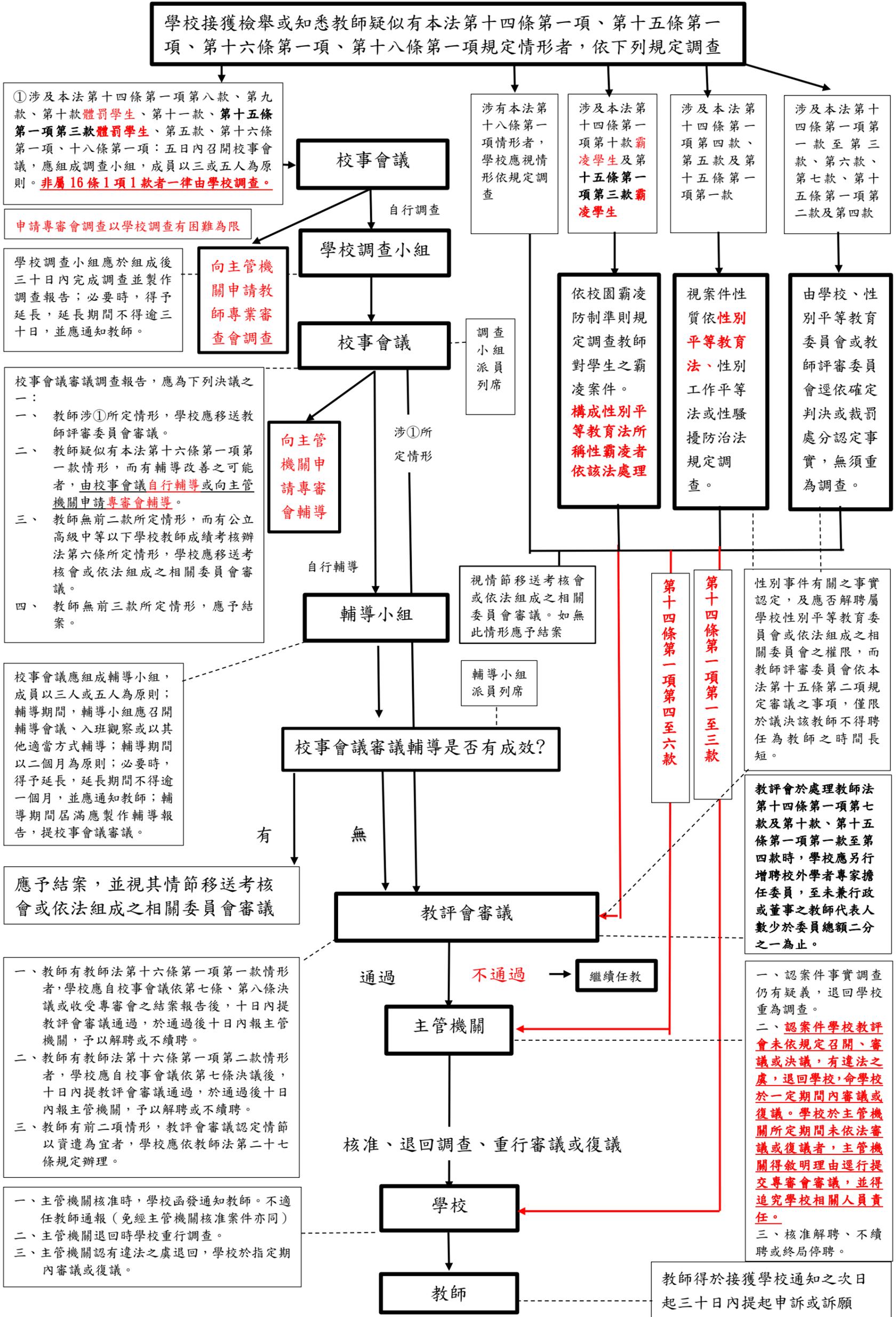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 109.8.10



備註：

- 一、本法指教師法；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解聘案仍應副知本局；學校及受理單位各階段處理期限依該法規規定辦理（簡表參考附表）。
- 二、**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決議後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決議辦理。**
- 三、**學校函報申請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案件，應檢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或輔導案件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以供審核。**
- 四、**教師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霸凌及體罰事件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請依各該法規及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